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阳谷县侨润振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五里庙
---南地块)

项 目 编 号 阳行审投资核【2019】0106号

建 设 地 点 阳谷县

验 收 单 位 聊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阳谷县侨润振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五里庙---南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聊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阳行审水字〔2020〕29号、2020年5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龙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聊城明新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阳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聊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阳谷主持召开了阳谷县侨润振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五里庙---南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山东龙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聊城明新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阳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阳谷县侨润振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五里庙---南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阳谷县侨润振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五里庙小区-南地块)位于阳谷县黄山路以东，燕山路以西，县汽车站北约1公里，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占地面积18551.00m²，总建筑面积51969.8m²。主要建设住宅楼4栋和公建用房1栋。项目容积率2.39，建筑密度14.1%，绿化率36.50%。工程总占地面积1.86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土石方挖方总量2.90万m³，填方

总量 1.42 万 m³，无借方，弃方由山东聊建集团聊城明新建筑有限公司及时外运利用。项目总投资 185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144.14 万元，由聊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自筹。项目工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总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5 月 29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阳谷县侨润振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五里庙---南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文号是阳行审水字〔2020〕29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承担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

（四）验收结论

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监理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相关程序基本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不存在明显水土流失隐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措施效益

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中收	聊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潘景立	阳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亮	山东龙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魏承显	聊城明新建筑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王发	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专家